

外国民事诉讼法 分解资料

(下)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系民法教研室

目 录

十、第一审程序·····	273
十一、上诉及审判监督程序·····	425
十二、特别程序·····	500
十三、执行程序·····	621
十四、仲裁程序·····	758
十五、涉外诉讼程序·····	769
十六、附 则·····	776
附录 英国百科全书民事诉讼法条目 ·····	829

十、第一审程序

苏 联

第三十一条 民事案件的受理

关于是否受理民事案件的问题，由审判员一人决定。

审判员对下列情况应拒绝受理：

- 1) 如果提出的请求不应由审判机关审理；
- 2) 如果原告人没有遵守法律对该类案件规定的预先在法院外调解争议的程序；
- 3) 如果对相同的当事人、相同的标的和相同的理由的争议已经有了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或法院接受原告人放弃诉讼请求的裁定，或法院批准当事人和解的裁定；
- 4) 如果相同的当事人、相同的标的和相同的理由的争议案件正在由法院审理；
- 5) 如果同志审判会已在其职权范围内就相同的当事人、相同的标的和相同的理由的争议作出了决定；
- 6) 如果双方当事人之间达成了把该争议转交仲裁法院解决的协议；
- 7) 如果案件不归该法院管辖
- 8) 如果请求是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提出的；
- 9) 如果请求是由无权进行诉讼的人以原告人的名义提出的。

审判员拒绝受理时，应作出说明理由的裁定。

审判员根据本条第 2、7、8、9 项规定的理由拒绝受理，并不妨碍在上述违反规定的情况消除后再次向法院提起这一案件。

第三十二条 诉讼保全

法院或审判员可以根据案件参加人的请求或自己主动地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如果不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使法院判决的执行发生困难或认为不可能，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准许采取诉讼保全。

第三十三条 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前的准备

审判员在受理案件后，就进行法庭审理案件的准备，准备的目的是要保证及时和正确地处理案件。

第三十四条 法庭审理

民事案件的审理在审判庭上进行，审理时必须传唤案件参加人出庭。

法庭听取双方当事人和其他的案件参加人的说明，审查其他证据，并实施其他诉讼行为。

在法庭辩论和检察长发言后，审判庭退入评议室制作判决。

第三十五条 法庭审理的直接原则、言词原则和不间断原则

第一审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必须直接审查案件的证据：听取案件参加人的说明、证人的证言、鉴定人的意见，查阅书面证据，审查实物证据。只有在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情况下，本规则才准许有例外。

案件的审理以口头的方式并不改变审判员组成的情况下进行。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如果审判员中有一人被替换，则

案件的审理应当从头开始。

每宗案件的审判庭，除规定的休息时间外，应当不间断地进行。在已开始的案件审理结束以前，或宣布将其延期审理以前，审判庭无权审理其他案件。

第三十六条 公众参加法庭审理

根据法院的裁定，可以准许不是案件当事人的社会团体和劳动者集体的代表参加法庭审理，就法庭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他们所代表的团体或集体的意见。

社会团体和劳动者集体的代表的权利和义务，由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规定。

第三十七条 法院的民事判决

法院的民事判决应当是合法的和有根据的。

法院的民事判决只能以法庭上审查过的证据为根据。判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指明：法院确认的案情；法院结论所依据的证据和法院否定某些证据的理由；法院所根据的法律；法院关于全部或部分满足或驳回诉讼的结论；对判决上诉的期限和程序。

法院从保护国家机关、企业、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或公民的权利和法律保障的利益的需要出发，可以根据已经查明的案情，超出原告人所提出的请求的范围。

法院的判决依多数通过，以书面形式表述，并由全体审判员签署。居于少数的审判员，有权以书面形式表述自己的不同意见，并附于卷内。

苏联最高法院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名义制作判决，而各加盟共和国法院则以加盟共和国的名义制作判决。

对案件作出判决的法院，可以规定判决的执行程序，准许延期或分期执行判决，解释自己的判决（但不得改变判决的内

容)，并对已在审判庭上审理过而未经法院处理的请求作出补充判决。

第三十八条 法院的特别裁定

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如果发现个别公职人员或公民破坏法制或违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或者发现国家机关、企业、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工作中的重大缺点，可以作出特别裁定，并送交有关的机关、企业、组织、公职人员或劳动者集体，这些单位和人员必须将他们对此采取的措施通知法院。

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如果发现当事人或其他人的行为有犯罪要件，则应将这种情况通知检察长或提起刑事案件。

第三十九条 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对法院判决如果没有提出上诉或抗议，则判决在上诉和抗议期限届满后发生法律效力。在提出上诉或抗议的情况下，判决如果没有被撤销，则在上级法院审理案件后发生法律效力。

苏联最高法院和各加盟共和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在宣布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双方当事人、其他的案件参加人、以及他们的权利承受人，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向法院重新提出相同的诉讼请求，也不得对已被法院确定的事实和法律关系在其他诉讼中进行争辩。

第四十条 中止案件的审理

法院遇下列情况，应当中止案件的审理：

- 1) 公民死亡（如果争议的法律关系允许权利承受），或作为案件一方当事人的法人已被撤销；
- 2) 一方当事人丧失行为能力；
- 3) 被告人正在苏联武装力量现役部队中服役，或正在苏

联武装力量现役部队中服役的原告人提出请求；

4) 在依照民事、刑事或行政程序审理的另一案件解决之前，没有可能审理此案。

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规定法院根据案件参加人的请求或自己主动中止审理案件的其他理由。

第四十一条 终止案件的审理

法院遇下列情况，就终止案件的审理：

1) 如果案件不应由审判机关审理；

2) 如果原告人没有遵守对该类案件规定的预先在法院外调解争议的程序，而且适用这种程序的可能性业已消失；

3) 如果对相同的当事人、相同的标的和相同的理由的争议已经有了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判决，或法院接受原告人放弃诉讼请求的裁定，或法院批准当事人和解的裁定；

4) 如果原告人放弃诉讼，而且已被法院接受；

5) 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而且已被法院批准；

6) 如果同志审判会已在其职权范围内就相同的当事人、相同的标的和相同的理由的争议作出了决定；

7) 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把该争议转交仲裁法院解决的协议；

8) 如果作为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公民死亡后争议的法律关系不准权利承受。

案件终止审理后，不准就相同的当事人、相同的标的和相同的理由的争议向法院再次提出请求。

第四十二条 诉讼不予受理

法院遇下列情况，就对诉讼不予受理：

1) 如果原告人没有遵守对该类案件规定的预先在法院外调解争议的程序，而且适用这种程序的可能性尚未消失；

2) 如果诉讼是由无行为能力的人提出的;

3) 如果请求是由无权进行诉讼的人以原告人的名义提出的。

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可以规定法院对诉讼不予受理的其他理由。

作为诉讼不予受理的理由的条件消失后,原告人有权依照一般程序重新提出同一诉讼。

第四十三条 案件由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移送另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

案件由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向另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移送,依照法院的裁定并在此裁定的上诉或抗议期限届满后进行;在提出上诉或抗议的情况下,则在作出驳回上诉或抗议的裁定后进行。

当各加盟共和国法院之间就案件的审理地点发生争议时,该问题由苏联最高法院解决。

摘自《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第三章

俄罗斯共和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区(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审判机关主管的民事案件由区(市)人民法院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有权从设立在该自治共和国领土内的区(市)人民法院中调取任何民事案件,并且由自己充当第一审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边疆区、州、市法院及自治州和民族州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边疆区、州、市法院及自治州和民族州法院有权向设立在该边疆区、州、市、自治州和民族州领土之内的区（市级）人民法院调取任何民事案件，并且由自己充当第一审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法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法院有权向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任何法院调取任何案件，并由自己充当第一审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被告人所在地提起诉讼

诉讼应向被告人居住地法院提出。对法人提起的诉讼应在法人机关或财产所在地提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告人选择管辖

对住所不明的被告人提起的诉讼，可以在其财产所在地或在他的已知最后住所所在地提出。

对在苏联没有住所的被告人提起的诉讼，可以在其财产所在地或他在苏联的已知最后居住地提出。

由法人分支机构活动中产生的诉讼，也可以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提出。

追索抚养费案件和确定父亲身份案件，也可以由原告人在其居住地提出。

请求赔偿致残损失或其他因损害健康和扶养人死亡所造成的损失的诉讼，也可以由原告人在其居住地或在造成损害的地点提出。

请求赔偿公民或法人所受财产损失的诉讼，也可以在造成损失的地点提出。

请求赔偿船舶冲撞损失以及追索海上救助报酬的诉讼，也

可以在被告人的船舶所在地或该船舶登记港口所在地提出。

从指明了履行地点的合同中发生的诉讼，也可以在合同的履行地提出。

同依法认定失踪的人、因精神病或呆痴症而丧失行为能力的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自由（不少于三年）的人解除婚约的诉讼，可以在原告人居住地提出。

解除婚约的诉讼，如原告人身边有未成年子女，或由于健康状况到达被告人居住地有困难，也可以在原告人居住地提出。

按照本条规定可属几个法院管辖的案件，原告人有权进行选择（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6年8月5日和1973年12月12日法令文本——《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公报》1966年第32期第773号；1973年第51期第1114号）

第一百一十九条 特殊管辖

关于建筑物权、解除财产扣押、规定土地使用办法的诉讼，应由财产或土地所在地法院管辖。

由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在继承人接收遗产前提起的诉讼，应由遗产或遗产主要部分所在地法院管辖。

依照货运、客运或行李合同而向承运人提起的诉讼，应在该运输组织的管理局所在地提出。

第一百二十条 约定管辖

案件当事人可以协商改变对该案的地域管辖。

本法典第119条所规定的管辖不能由双方协商改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几个相关案件的管辖

对住在或处在几个不同地方的若干个被告人提起的诉讼，可在原告人挑选的一个被告人居住或所在地提出。

反诉不论管辖范围如何，都应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

由刑事案件中产生的民事诉讼，如果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未
被提起或解决，应按本法典规定的管辖规则提出，依民事诉讼
程序进行审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法院把已受理案件移交其他法院

法院按照管辖规则受理的案件，应由该法院加以实体解
决，即使后来该案件变得应由其他法院管辖。

法院在下述情况下把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审理：

（1）认为该案在其他法院，特别是在大部分证据所在地
法院，将会得到更加迅速和正确的审理；

（2）住所原来不明的被告人请求把案件移交其居住地法
院；

（3）在一个或数个审判员回避后，该法院已没有能够替
换的人；

（4）该法院审理案件时发现受理该案违反了管辖规则。

对于把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审理的裁定，可以提出局部上
诉，或提出抗诉。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级法院把案件从一个法院转交给另
一个法院

在个别情况下，为了最迅速和最正确地审理案件，为了最
好地保证法院审理的教育作用，在法庭开始审理案件之前，可
以把案件从管辖该案件的法院转交给另一个法院。

按照上述规定，在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
或民族州范围内，把案件由一个区（市）人民法院转交另一个
法院的问题，应由相应的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边疆区、
州、市、自治州或民族州法院院长来解决。

按照上述规定把案件移交其他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
市、自治州或民族州法院的问题，应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最高

法院院长或副院长解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把案件由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转交另一个加盟共和国法院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诉讼纲要》第43条，把案件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法院转交另一加盟共和国法院，或由另一加盟共和国法院转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法院，应依照法院裁定，并在对此裁定的上诉或抗诉期限届满后进行，而如果提出上诉或抗诉，则在驳回上诉或抗诉的裁定作出后进行。各加盟共和国法院之间发生关于案件审理地点争议的时候，问题由苏联最高法院解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把案件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一个法院转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另一个法院

根据本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把案件由俄罗斯联邦共和国一个法院转交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另一个法院，应依照法院裁定，并在对此裁定的上诉或抗诉期限届满后进行，而如果提出上诉或抗诉，则在驳回上诉或抗诉的裁定作出后进行。

由一个法院送到另一个法院的案件，送达的法院应该受理。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各法院之间不许可发生管辖问题的争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诉状的形式和内容

诉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法院。

(1) 诉状提交的法院名称；

(2) 原告人的姓名及其住址，原告人的所在地（如果是法人的话），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诉状是由代理人提出的话）；

(3) 被告人的姓名及其住址，被告人的所在地（如果是法人的话）；

(4) 原告人提出要求的案由以及证明原告人所述案由的证据;

(5) 原告人的要求;

(6) 诉讼价格(如果诉状应当估价的话);

(7) 诉状所附文件目录。

诉状应由原告人或他的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提交的诉状应当附上委托书或其他证明代理人权利的文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诉状及其他文件的副本

诉状应当联同与被告人数相当的副本一起提交法院。审判员可以根据案情的复杂性和性质责成原告人提交诉状所附文件副本。

第一百二十八条 若干个诉讼要求的合并与分离

原告人有权把若干个相互关联的诉讼要求合并在一个诉状内。

接收诉状的审判员如认为对诉讼要求进行分别审理更加适宜,他有权从已合并的诉讼要求中分离出一个或几个作为独立的程序。

几个原告人提出诉讼要求,或向几个被告人提出诉讼要求的,接收诉状的审判员如认为对诉讼要求进行分别审理更加适宜,他有权分离出一个或几个诉讼要求作为独立的程序。

如果审判员查明在该法院审判程序中存在着几个由相同的一些当事人参与的同类案件,或存在着几个由一个原告人对不同被告人提起的案件,或由不同的几个原告人对同一个被告人提起的案件,而且合并这些案件有利于更加迅速和正确地审理争议,他有权把这些案件合并为一个程序共同审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案件诉状的受理

审判员独自解决受理民事案件诉状的问题。

审判员遇有下列情况可拒绝受理诉状：

(1) 诉状不应由审判机关审理；

(2) 原告人未遵守法律关于事先进行法院外调解的规定；

(3) 法院已就同样当事人、同样标的、同样案由的争议作出了判决，而且判决已经生效，或者法院已作出裁定接受原告人对诉讼的放弃，或批准当事人和解；

(4) 在审判程序中存在着同样当事人、同样标的和同样案由的争议案件；

(5) 同志审判会已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对同样当事人、同样标的和同样案由的争议作出了判决；

(6) 当事人已达成把该争议移交仲裁审判会解决的协议；

(7) 案件不由本法院管辖；

(8) 诉状是由没有行为能力的人提交的；

(9) 诉状是由无权进行诉讼的人以原告人的名义提交的。

审判员在拒绝受理诉状时，应作出附具理由的裁定。如案件不属法院主管，审判员在裁定中必须指明申请人应向什么机关提出请求。或者在裁定中必须指出如何消除有碍于案件发生的情况。审判员拒绝受理诉状的裁定交给申请人的时候应把申请人提交的文件一并退还。

审判员根据本条第2、7、8、9项规定的理由拒绝受理诉状，并不妨碍将来消除违反规定的现象之后再一次就同一案件向法院提出诉状。对审判员作出的拒绝受理诉状的裁定可以提出局部上诉或抗诉。

第一百三十条 搁止诉状

审判员如果查明诉状的提出不符合本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要求，或没有缴纳国家规费，应作出驳回诉状的裁定，这项裁定应通知原告人，并向其提出改正缺点的期限。

如果原告人按照审判员的指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本法典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全部要求，缴纳了国家规费，则应认为诉状已在最初向法院提交的日期提出。否则，应认为诉状没有提出，并把诉状退还原告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出反诉

被告人有权在法院作出判决之前对原告人提出反诉，以便与本诉一起审理。

反诉的提起按照起诉的一般规则进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受理反诉的条件

审判员在下列情况下受理反诉：

- (1) 提出反诉请求的目的是为了抵销本诉请求；
- (2) 对反诉的满足可以完全或部分排除对本诉的满足；
- (3) 在反诉与本诉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一起审理有助于更加迅速和正确地审理争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诉讼保全的理由

法院或审判员可以根据案件参加人的请求而采取或自己主动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如果不采取保全措施可能使法院判决的执行发生困难或成为不可能，则在案件的任何情况下都准许实行诉讼保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诉讼保全措施

诉讼保全可以采用下列措施：

- (1) 扣押属于被告人的以及被告人或其他人所持有的财产或金钱；

(2) 禁止被告人实施一定的行为；

(3) 禁止其他人把财产转交给被告人或对被告人履行其他债务；

(4) 在提起关于解除财产扣押的诉讼时停止对财产的变卖；

(5) 如果债务人按照审判程序对执行票提出争议，而且这种争议是法律所允许的，则停止按照该执行票进行追索；

必要时可以准许几种诉讼保全。

如果违反了本条第2、3项关于禁止的规定，应根据法院的裁定科处责任人10卢布以下的罚金。此外，原告人有权向这些追索由于没有执行关于诉讼保全的裁定而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三十五条 用一种诉讼保全代替另一种诉讼保全
准许用一种诉讼保全代替另一种诉讼保全。

关于用一种诉讼保全代替另一种诉讼保全的问题，应开庭解决。应将开庭时间和地点通知案件参加人，但他们不出庭不妨碍对更换保全方式问题的审理。

在对追索金钱的诉讼进行保全时，被告人有权替代已经实行的诉讼保全措施，按照原告人要求的款额交法院提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诉讼保全申请的审理

关于诉讼保全的申请应由审理案件的审判员或法院在当天予以解决，解决该问题时不必通知被告人和其他的案件参加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对诉讼保全裁定的执行

关于诉讼保全的裁定应按照与执行法院判决同样的程序立即加以执行。

第一百三十八条 撤销诉讼保全

诉讼保全可由同一法院加以撤销。

关于撤销诉讼保全的问题应开庭解决。应将开庭时间和地

点通知案件参加人，但他们不出庭不妨碍对撤销诉讼保全问题的审理。

在驳回诉讼时，已经实行的诉讼保全措施保留到法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为止。但是法院也可以在作出判决的同时，或在作出判决之后作出关于撤销诉讼保全的裁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对诉讼保全问题的裁定提出上诉

对诉讼保全问题的各项裁定都可以提出局部上诉或抗诉。

如果作出关于诉讼保全的裁定没有通知提出上诉的人，那么提出上诉的期限应从其得知这项裁定的日期算起。

对诉讼保全的裁定提出局部上诉或抗诉不能停止该裁定的执行。

对撤销诉讼保全的裁定或对更换诉讼保全方式的裁定提出局部上诉或抗诉之后，应停止该裁定的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赔偿被告人由于诉讼保全所受到的损失

法院或审判员在准许诉讼保全的同时，可以要求原告人提出担保，保障赔偿被告人可能遭受的损失。

被告人在驳回诉讼的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后，有权要求原告人赔偿由于按照原告人请求实行诉讼保全措施而对被告人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判员准备案件审理的行为

审判员在受理诉状以后，即应进行审理案件的准备工作，以便保证及时和正确地解决案件。

审判员在审理案件的准备工作方面独自实施如下行为：

（1）就诉讼请求的实质讯问原告人，向原告人了解被告人可能提出的异议，必要时要求提供补充证据，向原告人说明他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必要时传唤被告人，向被告人人讯问案情，了解被告